浸信宣道會明恩堂紀律章則

1. 基本原則

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要求屬神的子民遵守；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曾吩咐門徒遵行誡命，因此，今天的信徒也應凡事按規矩而行。若果弟兄姊妹犯錯，教會必須按聖經的教導，執行紀律。若沒有紀律，真理便不能被高舉，被過犯所勝的人也沒有回轉的機會，而犯罪不悔改者也會繼續敗壞其他信徒。因此，爲了要挽回犯罪的人，爲了避免神的名受羞辱，教會必須按聖經的原則，施行適當的紀律。

一、紀律之道

1. 神賦予教會權柄，審判及紀律教會內弟兄姊妹犯錯的事（林前 六：5，太 十八：18)。

2.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爲要造就人（林後 十：8，林後 十三：10）。

3.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弟兄，而非爲懲罰（林前 五：5，加 六：1）。

4. 目的：

   a) 對個人而言：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弟兄（太 十八：15）；使他自覺羞愧（帖後 三：６~15），爲罪憂愁；（林後 二：5）而至終讓他在回轉後靈魂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五：5）。

   b) 對教會而言：要教會成爲聖潔的「新團」，將惡毒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 五：1~8）；在紀律中也可以叫其餘的人懼怕（提前 五：20），而不會在惡上有份（約貳9~11）；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提後 二：14~18）。

二、寬恕之道

1. 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太 十八：21~22）要無限次的寬恕、不計其數。

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也是凡事包容（遮蓋、代替）（林前十三：4~7）。

3.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神的饒恕（太 十八：23~35）。

三、紀律與寬恕

1. 「愛是不喜歡不義」（林前 十三：６）；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2.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但當知道弟兄犯錯，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責任（太 十八：15）。

3. 對不肯悔改者，教會不能以寬容爲藉口，逃避紀律信徒，挽回弟兄的責任（林前 五：2）。

4.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 二：6~8）。

5.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教會便應在紀律期以公開的途徑表示對弟兄完全的接納。

四、紀律之實施

甲、執行紀律的聖經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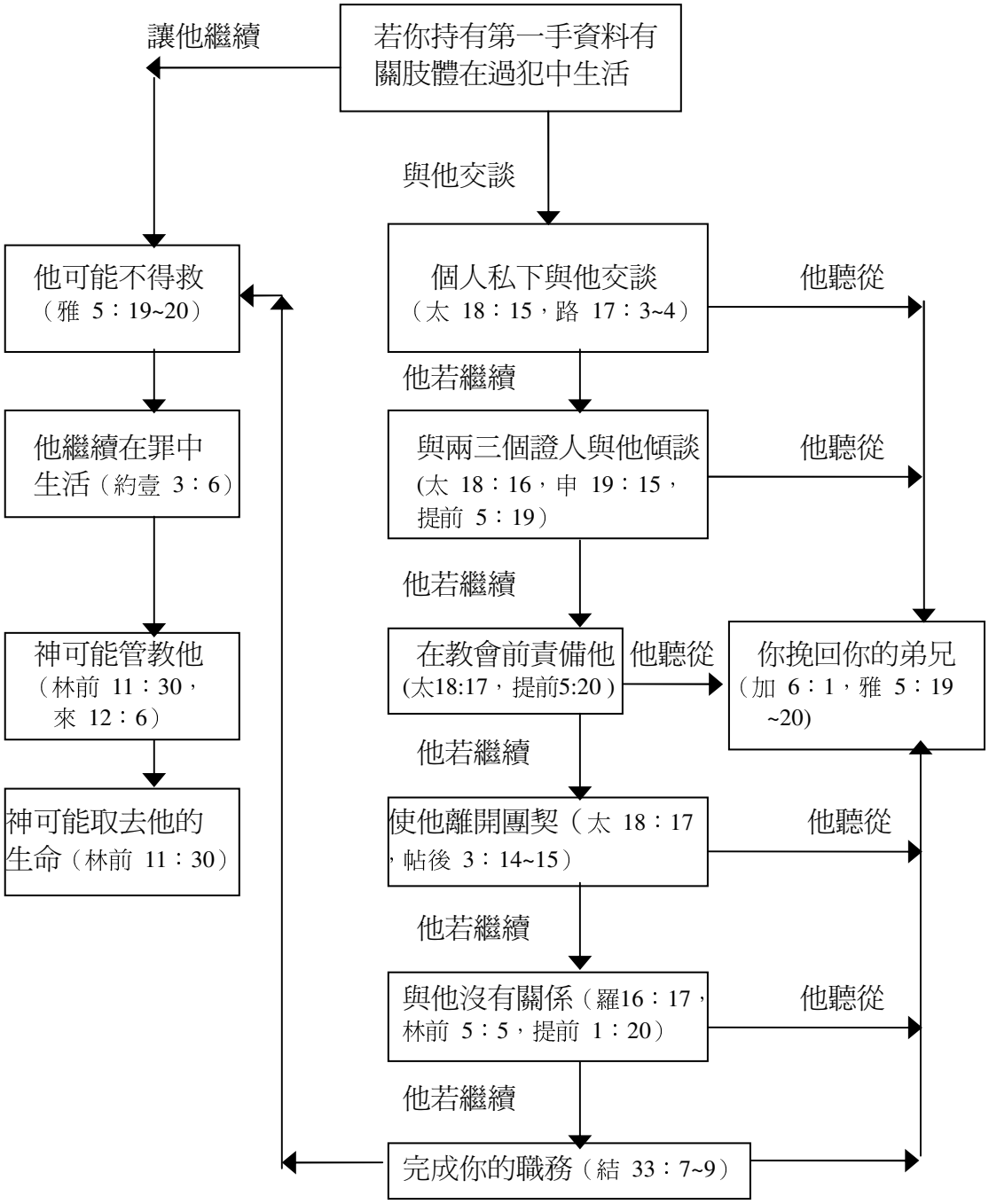

乙、教會紀律的具體實施

1. 接觸個案之同工／執事／會友知會主任牧者／顧問牧者：

   若弟兄姊妹發現有肢體犯罪，經個人的接觸、了解及提醒（太 十八：15），他仍不聽；可由兩三個見證人再次提醒（太 十八：16）；若他繼續犯罪就應告訴教會，由教會處理（太 十八：17）。

2. 紀律的具體實施

   a. 真心悔改認罪者

      (i) 輕者不予追究，並加以適當之輔導。

      (ii) 重者由主任牧者／顧問牧者聯同執事會委任之跟進小組，按章程所訂之原則，商討合適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同時由跟進小組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在紀律期後，由主任牧者／顧問牧者聯同跟進小組向執事會建議應否將個案公開，並對當事人作出適當的輔導。

      (iii) 跟進小組應記錄有關情況及跟進安排，向執事會報告。

   b. 悔改者仍需接受紀律原因

      (i) 讓其在紀律期間，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ii) 紀律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iii) 紀律期間及其後，當事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如跟進小組）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離罪，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c. 不肯認罪者／認罪後再犯者

      (i) 主任牧者／顧問牧者聯同跟進小組研究個案。

      (ii) 小組派出成員聯同主任牧者／顧問牧者會見當事人，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

      (iii) 經會面後仍堅持不認罪者，小組向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iv) 跟進小組應記錄有關情況及跟進安排。

d. 紀律方案包括

(i) 向跟進小組作經常性的交待，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ii) 償還曾虧負別人的財物，或尋求被得罪的人的饒恕。

(iii) 停止帶領性事奉，以避免產生不良的榜樣，同時讓當事人在隱藏中調理心靈，重整生命。

(iv) 停止聖餐，聖餐象徵信徒與神人和好的關係，因犯罪而破壞這兩重關係的人應停止聖餐，在期間作深刻反省，直至生命重建爲止。

(v) 堅持不肯認罪者，雖經紀律仍不肯悔改，則革除會籍。

e. 所犯過錯應否公開

(i) 應予公開

(a) 關係或直接影響至會眾的罪。
(b) 需要讓會眾得到警惕，不敢輕易再犯的罪（提前 五：20，徒 五：11）
(c) 需要讓會眾防範的罪（羅 十六：17，提後 二：16~18）
(d) 需要讓會眾知道如何對待犯錯的人。
(e) 長老犯罪（提前 五：19~20）。

(ii) 不予公開

犯罪的人已明顯悔改，而若過犯被公開，會令他名譽受過重或不必要的損害的。

五、聯會的角色

聯會在紀律章程之推動，以及堂會執行紀律過程中，爲各堂會提供諮詢和協助。

2. 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

一、婚前／婚外性行爲

定義：「性行爲」乃一個過程，不單指某一步的行動，但爲界定那一樣的「婚前／婚外性行爲」應接受紀律，「性行爲」以「性交」(INTERCOURES)爲定義。

1. 聖經原則：

   (a) 神設立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以有肉體的連合（創 二：24）。

   (b) 聖經稱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爲「淫亂」（林前 七：2），而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淫行（林前 七：9）。

   (c) 人要尊重婚姻，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出 20：14，來 13：4）。

   (d) 總結：婚前／婚外的性行爲，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是罪。

2. 其他原則：當二人發生了性關係後，能結婚者最佳，但並不一定要以結婚爲善後處理方法。原因：

   (a) 舊約要求男人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爲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會被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因此以此安排，及爲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求（如出 二十二：16~17）。

   (b) 二人成爲「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之感情關係，而單以肉體的基礎結合，只會帶來離婚的悲劇。

   (c)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3. 紀律方案：

   (a) 經紀律後仍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b) 認罪悔改者：

      (i) 有婚前性行爲，並且適合結婚而願意結婚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停止聖餐至結婚爲止，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ii) 有婚前性行爲，而沒有結婚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iii) 婚外性行爲：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iv) 悔改者在接受紀律期間，須與處理該個案的同工／跟進小組每月交談一次，讓同工／跟進小組瞭解進展，並加以輔導。

二、離婚與再婚

1. 聖經要則－－離婚

舊約

(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瑪 二：14~15）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

(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瑪 二：16）。

(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且仍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 十六：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需要以「赦免」「和好」爲至終目標。

新約　　太 十九：3~9／林前 七：10~15）

(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爲知道人心剛硬，不能遵照神原初的旨意行，因此作此安排，以控制錯誤，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regulation of wrongs)。

(2) 婚姻是一生的，摩西容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神設立婚姻起初的旨意是夫妻二人一生爲一體。

(3) 「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人並無權柄可以隨意離婚，神所配合的（當二人立誓結合時，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無論是那一方的配偶，也無權與對方分開。

(4) 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縱然對方是未信的（林前 七：11~13）。

(5)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

a) 配偶犯淫亂（太 十九：9）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或理由，希臘文「淫亂」fornication是指「慣常性性道德敗壞」（habitual sexual immorality）是一個廣泛的名詞，指任何一種性道德敗壞行爲。

b)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的緣故要求離婚（林前 七：15）。

2. 聖經原則 — 再婚

(1) 聖經容許信徒在兩種情況下可以再婚：

a) 配偶離世（羅 七：2，林前 七：39），在生者可以自由再婚。

b)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太 五：32，路 十六：18）

(2) 已離婚者並不因爲離婚而有權再婚（可十：11~12）。離婚不是再婚的條件。

(3) 配偶一方（信或未信）離開／離棄另一方，並不能成爲被離棄者或離棄別人者再婚的藉口（林前 七：10~11）。若主動離棄者不再結婚，但被離棄者亦不可再結婚。若主動離棄者再結婚，即以犯姦淫論，則被離棄者可以再婚。

(4) 聖經未曾吩咐離婚者要再婚，只是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容許再婚，再婚者要加倍謹慎，一方面要爲過去婚姻失敗自己要負責的錯誤後悔，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免重蹈覆轍。

3. 紀律方案：

離婚：

(1) 在沒有聖經所容許的條件下，堅持離婚者，革除會籍。

(2) 無辜者 — 定義：

1) 另一方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
2) 被另一方離棄或被強迫離婚：毋須接受任何紀律，但需要接受輔導。

(3) 在沒有聖經所容許的條件下，夫婦二人同意離婚；由跟進小組按二人個別情況，決定紀律安排。

再婚： 經解釋及明白聖經原則後，仍決定在聖經准許的情況以外再婚者：革除會籍。

三、與未信者結婚

1. 聖經原則：

   (1)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 六：14）是一項一般性原則，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聯合（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要則內。

   (2)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聯合，來形容婚姻（弗 五：22~23），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

   (3)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瑪 二：11~12）。

   (4)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要嫁在主裏的人（林前 七：39）。

2. 結論： 信與不信結合、肯定是神所不喜悅的事，需要接受聖經立場及教會紀律。

3. 紀律方案： 停止帶領性事奉，直至配偶信主。

4. 其他守則： 會友與未信者結婚，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引領二人參予教會生活，協助會友帶領配偶信主，而非排斥二人。

四、墮胎

1. 聖經原則：

   (1) 未出生的嬰兒已是完整的個人，（詩 五十一：5）；也可以是神覆庇的對象（詩 一百三十九：13）；能夠被分別爲聖（士 十三：3~5，參孫；加 一：15，保羅）。

   (2) 神創造生命，因此生命是屬神的，是神所賜的（詩 一百二十七：3，傳 八：8）。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替人墮胎或自決要求墮胎者便是犯了殺人罪。

2. 紀律方案：

   (1) 特殊情況：治療性墮胎（當母親性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者）作特殊情況論，毋須接受紀律。其他正常懷孕或因恐懼胎兒缺憾等原因而墮胎者，均須接受紀律。

   (2) 因被強姦或婚姻關係以外而成孕者，應鼓勵其生下嬰兒，教會必須

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如物色他人領養）。特殊情況由跟進小組參考基督徒專業人士意見，再作決定。

(3) 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故意墮胎但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及停止領聖餐半年，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4) 不接受紀律者：革除會籍。

3. 其他守則：

考慮墮胎的夫婦多有各種不同的顧慮，極需要親切的支持及輔導，除教導明白聖經原則外，更要協助他們感受腹中胎兒生命的真實性。

五、虧空與賴賬

1. 有關定義：

(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

(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借而不還，致使另一方蒙受損失者。

（會友牽涉教會內外有關以上兩點之罪行者，便須接受紀律處分）

2. 聖經原則：

a) 利 十九：11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動，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而這些行動均會「褻瀆神的名」。

b)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出 二十：15，申 五：19，弗 四：28）

c) 馬太 五：25~26 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i) 「趕緊」還款，不可因久久拖延欠債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

(ii) 還欠債至最後一分錢，才算交待責任（太 五：26）。

(iii)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

3. 紀律方案：

有關虧空賴賬，必須根據明顯的證據，或紀律小組之調查結果。凡觸犯地方法例者，最終需由地方法律審決。

(1)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並盡快清還所有債項，於明顯表示悔改後一年或以上；若有關事情影響全會眾，或須向會眾交待者，應在會眾聚會中，提事提名，公開此事。

(2) 經紀律後仍不認罪悔改者：革除會籍。

六、傳講假道理

1. 聖經原則：

(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 一：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二：14~18）；不認基督（約壹 二：22）；傳講異端（提前 六：3，彼後 二：1）。

(2)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 二：14），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silences）他們的口（提多 一：11，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並且用溫柔的心勸戒他們悔改（提後 二：25~26）。

(3) 面對錯誤，教會更要小心正面教導真理（提後 二：15，多 一：9，提後 四：2~4）。

(4)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應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 10~11）。（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或被他們的假道理蒙蔽。）

2. 紀律方案：

(1) 認罪悔改者：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悔改；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以上，停止聖餐半年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2) 不認罪者： 革除會籍，除主日崇拜外，禁止參加任何其他聚會，並在會眾聚會中公開交待其錯誤。

七、拜偶像假神

1. 聖經原則：

   (1) 神在十誡中命令人不可跪拜、事奉及隨從偶像、假神（出 二十：3~5，申 六：14）。

   (2) 耶穌面對撒但的試探時，他清楚表明要單一敬拜、事奉獨一的真神（太 四：8~10）。

   (3) 信徒已離棄偶像歸向神，就應敬拜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一：9）；謹慎自守，遠避偶像（約壹 五：21，林前 十：14）。

   (4) 拜偶像是神所恨惡的，我們應除去一切的偶像，讓主凡事居首位。

2. 紀律方案：

   (1) 拜偶像者必須拆毀有關偶像，向神認罪悔改。

   (2)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3)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八、長期停止聚會

1. 聖經原則：

   (1) 聖經教導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來 十：25）。

   (2) 在舊約神要求人在六日要作工，在第七日是安息日，當有聖會敬拜神（利 二十三：3）。

   (3) 在新約信徒們都在主日聚集，敬拜，紀念主的復活（約 二十：19，26；徒 二十：7；林前 十六：2）。

2. 紀律方案：

   (1) 對長期停止聚會者，牧者應探訪當事人，按聖經真理教導、勸免及提醒他應盡信徒本份，常常赴會敬拜主。

   (2) 經多次探訪、勸勉仍堅持不悔改者：革除會籍。

九、不孝敬父母

1. 聖經要則：

(1) 十誡中第五誡清楚列明：「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二十：12；申 五：16）。保羅同樣提醒信徒應當在主裏聽從父母（（弗 六：1；西 三：20）。
(2) 神在舊約中多次申明：「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二十一：17；利 二十：9；申 二十一：18~21；箴 二十：20；三十：17）。
(3) 在新約，耶穌曾責備猶太人不供養父母（太 十五：4~6；可 七：10~13）。保羅同樣勸勉信徒要奉養父母，報答親恩（提前 五：4），並指出：「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提前 五：8）

2. 紀律方案：

有關不孝敬父母，必須根據明顯的證據或跟進小組之調查　結果。

(1)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十、殺人／傷他人身體

1. 聖經原則：

(1) 十誡中第六誡清楚列明：「不可殺人」（出 二十：13；申 五：17）。
(2) 神在創世記中申明由於人是照神自己的形像造的，所以人不應流他人的血，害他人的命；神必追討流人血的人的罪（創 九：5~6）。
(3) 若因自衛或不能控制的意外，而殺人或傷害他人身體，毋須接受任何紀律（民 三十五：22~25）。
(4) 耶穌基督不但重申舊約的誡命，他還指出：「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 五：21~22）主更要求信徒與弟兄和好（太 五：24），並應以克制來代替報復，不要以惡報惡（太 五：38~42）。
(5) 保羅也勸勉信徒追求和睦，不爲自己伸冤，並且要彼此饒恕（羅 十二：18~19；西 三：13）。

2. 紀律方案：

(1)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
(3) 凡觸犯地方法例者，最終需由地方法律審決。

十一、破壞教會合一

1. 聖經原則：

   (1) 耶穌教導我們應該在主裏合而爲一（約 十七：20~23）；我們若在主裏合一，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約 十三：35）。
   (2) 我們同屬一個身體，在基督裏彼此互爲肢體（林前 十二：13，27）；因此我們要歇力保守合而爲一的心（弗 四：3）；並且在教會中不可以分黨（林前 一：10）。
   (3) 要棄絕分門結黨的人（提多三：10）。

2. 紀律方案：

   (1)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
   (2) 不認罪者：

      a) 革除會籍。
      b) 禁止參加任何聚會，直至悔改。

十二、離開信仰

1. 聖經原則：

   (1) 聖經明顯提到將來必有此事發生（帖後 二：3，提前 四：1），並且教導我們要留意躲避這些人（羅 十六：17），不要輕易動心（帖後 二：2）。

   (2) 聖經指出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的結局是必被定罪，永遠沉淪（帖後 一：8~9； 二：12）。

2. 紀律方案：

   (1) 認罪悔改者：停止帶領性事奉一年或以上，停止聖餐半年或以上，或得同工和跟進小組同意，重新接受聖餐。
   (2) 不認罪者：革除會籍。